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6213013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下稱陸軍司令部）陸軍第十軍團（下稱十軍團）104旅發生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對部屬強制猥褻案，陸軍司令部明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提起公訴，竟火速核定其退伍。且十軍團指揮部草率認定性騷擾不成立，嗣雖撤銷原決定，卻遲至本院調查委員詢問後始重新作成決議；又被害人申訴後未徵詢其意願將其調職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等，違失情節嚴重」案。

依據：106年7月20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